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蔡万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蔡万旭先生个人工作原因,特此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蔡万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不存在因其辞职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蔡万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一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对蔡万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项目探矿权注销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布尔津项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019年10月,国家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19】14号),要求公司提交办理有关探矿权延续或注销的申请材料。公司按自然资源部致函要求提交了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探矿权注销申请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探矿权注销通知书》(注销【2020】0002号),经审查,公司提交的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查项目注销申请符合《矿产资源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段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段铸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段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段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段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段铸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铸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吴中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莫朝阳的辞职报告。莫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莫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莫朝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莫朝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2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并深入核查。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进一步补充与完善,并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于2020年4月15日前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拟向战略投资者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范围为25%-30%(不含)的股份,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对于方处于房地产行业,本次交易不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自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0-01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德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创投”)通知,获悉德华创投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德华创投	否;一致行动人	5,000,000	2019-8-13	2020-04-0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4%

注:德华创投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华创投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0,81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6.56%,德华创投累计质押股份共25,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9%。

德华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德华集团及丁鸿敏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483,0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累计已质押股份共20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68.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0-018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通知,获悉完美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完美控股	是	9,000,000	2.01%	0.70%	2017/8/3	2020/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完美控股	是	7,200,000	1.61%	0.56%	2018/10/12	2020/4/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200,000	3.62%	1.2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完美控股	447,554,629	34.61%	259,870,000	58.06%	20.09%	0	0.00%	0	0.00%
浩宇峰	112,714,934	8.72%	95,575,423	84.79%	7.39%	90,386,200	94.57%	9,000,000	52.51%
石河子庆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34,703	2.35%	12,464,000	41.09%	0.96%	0	0.00%	0	0.00%
合计	590,604,266	45.67%	367,909,423	62.29%	28.45%	90,386,200	24.57%	9,000,000	4.0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09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推进合作奠定了基础。后续项目的投资合作仍需进一步签订正式协议以约定具体事项,且具体投资金额及规模等尚需经投资合作相关各方确认,公司亦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因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框架协议及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电池技术的持续发展,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汽车的速度不断加快,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拟在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展开投资布局。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南氏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南氏集团”)、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氏锂电”)于2020年4月5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的签约对方为南氏集团、南氏锂电,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1)南氏集团

南氏集团创建于2009年,主要经营项目涉及锂电材料、工业电气、新型建材、工程机械、商品混凝土、塑料管材、物流仓储、地产投资等多种产业。公司坐落于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雨路一号,旗下有江西南氏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春市金地锂业有限公司、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江西三龙电气有限公司、宜春市南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南氏管业有限公司、江西南氏物流有限公司、宜春经开区电子商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赣西物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赣西电商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南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宜春市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南氏集团立足于宜春“亚洲锂都”的优质资源,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于2017年开始投资进入电池级碳酸锂产业,从事锂云母综合利用制备碳酸锂、氢氧化锂及铷、铯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施构建“锂电材料前端产业链一体化”的发展布局,实现“采矿-选矿-锂盐”完整产业链。

(2)南氏锂电

南氏锂电为南氏集团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为各方本次投资合作的实施主体,南氏锂电“低品位锂云母资源综合利用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碱金属回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经专家评审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由南氏锂电承担的“低品位锂云母资源综合利用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及碱金属回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项目于2019年11月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的全国专家评定, 被授予“2019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技术一等奖”。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锂业分会数据,2019年上半年南氏锂电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产量居全国第三位。

3、签订协议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亦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一只以新能源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基金(名称待定,以设立时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新能源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不超过4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不超过2亿元。公司拟通过该新能源基金投资南氏锂电,协助南氏锂电战略发展。

2、新能源基金由公司主导设立,基金设立采取有限合伙形式。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进入新能源基金,新能源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公司推荐,除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由南氏集团推荐。

4、各方力争在2020年4月底前完成新能源基金的设立及募集工作。

5、为确保资金安全,各方同意对投资款项实施资金共管,该等资金不得任意使用,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6、新能源基金投资相关的细节性条款待新能源基金设立后与南氏锂电及其股东协商确定。

7、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协议属于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具体业务的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后续正式投资协议的签订情况,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形成的投资合作框架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未到期的理财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4亿元,单笔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35)。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2,000万元人民币在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民生银行鼓楼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1: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
(2)产品代码:S201025
(3)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6%
(5)开户日期:2020年03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05月06日
(7)产品期限:38天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2: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
(2)产品代码:S201026
(3)认购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9%
(5)开户日期:2020年03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06月29日
(7)产品期限:92天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渤海银行围堤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3: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2)产品代码:SDGA200317
(3)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3.65%
(5)开户日期:2020年03月20日
(6)到期日:2020年04月29日
(7)产品期限:40天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鼓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理财产品4:
(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鼓楼支行
(2)产品代码:SDGA200325
(3)认购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利率:2.9%
(5)开户日期:2020年03月24日
(6)到期日:2020年04月07日
(7)产品期限:14天
(8)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民生银行鼓楼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宏观政策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与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选购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应充分考虑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控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还需及时上报公司经营层。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在具体购买决策时,公司将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为前提,并视现金流情况,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同时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22,6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审议批准通过的总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5
特债代码:113515 特债简称:高能转债
特股代码:191515 特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固废资源化利用处置规模,使再生资源板块成为公司固废处置领域新的业务板块及利润增长点,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公司拟对非关联方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结加”)进行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结加51%股权。详情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有自然人2名,详情如下:

罗亚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4***1012,持有标的公司90.1%股权;

杨志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4***7411,持有标的公司9.9%股权。

交易对方主要投资情况:

杭州结加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罗亚平	5,715.80885	90.1
杨志辉	628.04115	9.9
合计	6,343.85	100

请远结加沥青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请远结加”)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杨志辉	560	56
罗亚平	440	44
合计	1,000	100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结加改性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亚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胡塘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28WBBL4X

注册资本:6,343.85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改性粉(硫化橡胶粉)、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废旧轮胎、废旧橡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襄阳结加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730.00	100

3、审计情况

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杭州结加2020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其2020年1-2月份主要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2月29日	项目	2020年1-2月
总资产	14,836.51	营业收入	494.76
所有者权益	5,431.00	净利润	-188.69

4、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杭州结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以收益法得出的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杭州结加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552.55万元。

(三)拟签署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结构:公司对杭州结加进行增资,首笔增资款8,901.64万元,增资后持有杭州结加51%股权,原股东罗亚平持有44.149%股权,杨志辉持有4.851%股权;增资完成后,三方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对杭州结加共同增资2,208.87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126.52万元。综上,公司对杭州结加投资额总计10,028.16万元,增资款以现金形式支付到杭州结加银行账户,增资款主要用于杭州结加襄阳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杭州结加成立全资子公司收购请远结加全部经营性资产及补充杭州结加的营运资金。

公司首次增资后杭州结加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2.78	51
罗亚平	5,715.80885	44.149
杨志辉	628.04115	4.851
合计	12,946.63	100

三方股东共同增资后杭州结加的股权结构:

出资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29.30	51
罗亚平	6,691.00	44.149
杨志辉	735.20	4.851
合计	15,155.50	100

治理结构:公司投资后杭州结加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三人,其中高能环境委派两人,罗亚平等人推荐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高能环境委派。

(四)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我国废旧轮胎回收利用率不足50%,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我国废旧轮胎年产生量预计达到2,000万吨。杭州结加目前以利用废旧轮胎制备高分子材料市场为主,已形成较稳定的客户基础,并不断开拓新客户,且客户需求逐步增长;未来杭州结加能够以此市场为基础,进一步拓展废旧轮胎回收利用中更高端的领域,如在公路市场中的应用,市场空间较大;本次对杭州结加的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的市场,且现有同上下游稳定,投资回报率较高,未来待拓展空间广阔,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长期发展及利润增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卫国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经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议会议同意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6
特债代码:113515 特债简称:高能转债
特股代码:191515 特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

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967.2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荆门高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为靖远宏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荆门高能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为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为推进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申请贷款39,967.20万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9,967.20万元,担保期限为:在荆门高能“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竣工正式投产前有效。项目竣工正式投产运营当日终止。

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公司拟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议案尚须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荆门高新区拥万区兴隆街办迎春村办公室幽

法定代表人:陈三林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持有天津高能90% 股权,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荆门高能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2.98
负债总额	7.71
银行贷款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7.71
资产净额	9,995.27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3

(二)被担保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04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靖远宏达50.98%股权,自然人宋建强先生、谭承锋先生分别持有其30.01%、19.01%股权。靖远宏达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238.26	36,754.42
负债总额	10,472.19	17,557.99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455.19	17,549.99
资产净额	16,766.07	19,196.42
	2018年度	2019年1月1日-2019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866.57	12,424.58
净利润	4,581.73	2,430.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荆门高能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龙山支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在荆门高能“荆门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竣工正式投产前有效,项目竣工正式投产运营当日终止;

担保金额:39,967.2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关于靖远宏达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荆门高能、靖远宏达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其营运状况将好转;靖远宏达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荆门高能及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248,41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39%;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51,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7.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44,200万元。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7
特债代码:113515 特债简称:高能转债
特股代码:191515 特股简称:高能转股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